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946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北區「北門路二段77、79號及北忠街16巷28號建物」
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0年6月11日高貨業字第110000087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另旨揭建物主結構狀況尚佳，建議可整修後活化再利用。若欲拆除，惠請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，上開建物部分構件（如木料等）或可留供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

副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貨運服務站、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（岱芸）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